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932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1,26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4,372.44 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第 00044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存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同时公司自有资金也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拟投资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3、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为：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

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

3、独立董事意见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向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泰和科技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

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6、《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449 号

7、《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0 日